

沙丘上的祭祀： 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之墓園現象概述

葉美珍^{*}

中文摘要

臺東縣長光及城子埔遺址為古老沙丘遺址，近年於這二處受到現代聚落及耕作擾亂的遺址進行數年考古工作，逐步辨識出一種以石板棺為中心，圍繞以方形單排安山岩礫石結構並伴隨陪葬品及甕棺群的特殊墓園現象。兩遺址出土陪葬陶器中可復原全形者相當多，可歸納出多種陶器類型。綜合石板棺葬及陶器類型研判，其與卑南文化及花崗山文化關聯性高，但獨特的墓園現象尚未見於其他遺址，故暫稱之為「長光類型」。該文化類型尚未得到炭標本以進行絕對年代定年工作，而以其玉器類型研判，至少處於東部玉器盛行之 2300BP 至 2800BP 年代內，或者更早。

關鍵詞：長光遺址、城子埔遺址、墓園、祭祀、長光類型

壹、前言

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位居花東海岸中段，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古沙丘，屬於新石器時代遺址。長濱村位處城子埔溪、長濱溪、粗石溪沖積而成的長濱沖積扇扇端，附近海岸保存沙丘地形，尤其北方的長光「有數條平行海岸的古沙丘分布，沙丘內還留有海相貝殼殘骸，顯示海岸線的變遷。長光聚落受地形所限，屋舍皆沿沙丘兩側修建，而呈長條分布。」（石再添、鄧國雄 1989）

城子埔溪切過古沙丘，溪北為城子埔社區，溪南為長光社區，居民以阿美族人為主，聚落分布臺 11 線公路兩側。南北緊鄰的兩處社區於 1990 年代陸續發現遺址，先是長光遺址因出土岩棺而被發現，稍後亦在城子埔社區發現史前遺留。

兩遺址不僅位處相同環境，亦出土相同文化遺存。由於長光遺址出土岩棺，加上出土大量單石的忠勇遺址位在兩遺址西側 1 公里外，因此發現之初在未辨識出遺址的墓葬結構前，包括筆者在內的研究者可能暫時都將之判斷為麒麟文化遺址。經過數年考古工作，由沙丘上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

散置的陶器(片)逐漸辨識出以石板棺為中心，圍繞以方形單層礫石列之現象，確認為特殊的墓葬與祭祀場現象，可稱之為「墓園」現象。

兩遺址所出土墓園現象及陪葬陶器形制之重要性在於，說明其與麒麟文化有所差異，亦與卑南文化的石板棺葬模式不同，在同時期的臺灣東海岸史前文化中有其獨特性，因此其墓葬行為成為一種典型。此外墓園中出土許多碎裂原地之陶器，在沙丘環境中大致保存良好，修復的可能性很大，可謂出土東海岸遺址中最大量的可修復陶器，這對於研究與保存、展示¹都有極大助益。本文主題即由兩遺址出土的墓園現象及出土陪葬品探討其文化內涵。

貳、長光與城子埔遺址發掘工作



圖 1：長濱鄉境內長光及城子埔遺址位置圖

長光聚落屋舍分布於臺 11 線公路兩側，長光原為阿美族石坑社，戰後改名「長光」，取「長」濱之「光」福之意。石坑社祖先原居花蓮廳大港口溪岸，由於耕地狹小，於清光緒 12 年 (1886)，由名叫 karitanpayo 者和另外 5 人移居城仔埔西方高地。城子埔於日治時代有西拉雅系及加禮宛系平埔族 8 戶居住，後來土地多為長光阿美族人購得而移住。(王世慶等 2001) 由於兩聚落原住民居民均為晚近移住，因此雖然遺址與聚落地理關係緊密，但兩遺址與社區居民及其祖先應無關聯，而兩社區居民主觀意識亦大致如此。

長光遺址及城子埔遺址均位於臺 11 線公路西側，距離海岸線約 400m，遺址所在高程約 50m 至 60m 之間。長光遺址 1993 年出土的岩棺位居社區西側邊緣 (葉美珍 1993)，隨後

¹ 兩遺址出土器物展示於本館史前展廳中。

於岩棺附近進行第一次小型試掘（趙金勇 1994），數年後臺 11 線工程陸續動工，長光社區沙土成為道路工程原料來源，賣沙行為使得長光遺址受到破壞與擾亂，因此復於 1998 至 2000 年間持續進行調查與 2 次試掘，總計發掘面積 1000 m²。城子埔遺址繼長光遺址後在 1997 年被發現，稍後於 1998 年進行 1 次試掘²（葉美珍 2004），發掘面積 84 m²。

因所在為農地，兩遺址堆積已受到社區開發中鏟土與客土的影響。根據當地人士表示，開闢農田前兩社區曾挖掉數公尺至十多公尺沙土，研判鏟土之際應已影響部分史前遺留。而兩社區屬於沙丘地，不利種植，為有利於稻作之故，盛行客土以改良土質。然客土覆蓋後，仍有少量遺物暴露於未被客土覆蓋或耕土層被擾亂的沙層。由於城子埔社區之沙土挖掘量相當多，可能也因此導致該遺址保存史前遺物少，兩遺址範圍大致推估如圖 1 所示。

試掘結果顯示，兩遺址之層位單純，地表為黑褐色耕土層厚 30 至 50cm，此層耕土大多來自客土，耕土層下緣陸續出現遺物。同處沙丘的兩處遺址其物質文化內涵相同，在易擾動沙丘上保存之遺物包括為數不多的大坌坑文化陶片，此早期遺留並未密集成層，且常受素面陶層擾亂而零散分布，而其主要文化層為墓葬與墓園等墓地遺留，除此並無聚落生活面遺留。

有關長光遺址大坌坑文化遺留曾作過介紹（李坤修 葉美珍纂述 2001），本文主題在於 1998 年及 2000 年出土之墓葬與墓園遺留，其中長光遺址保存較大面積的墓葬與墓園現象，城子埔遺址則僅發現少數現象殘餘，雖然兩遺址保存遺物之密度不同，但可確定墓葬與墓園沿著古沙丘分布。

參、墓葬與墓園現象

兩遺址出土之墓園現象，在鬆散的沙丘很容易受到現代開發及耕作影響，可能被整個或局部挖除及擾亂，得以保存完整的墓園結構很少，故其辨識過程較為耗時。長光遺址屬私人土地，每次發掘面積不大，是以發掘之初僅出土零散陶器（片）、殘缺石板棺，無法探究現象全貌，亦無從確定零散石板棺與破碎陶器的關聯性，直至 1998 年 3 處較明顯現象出土。現象分別編為 87F3、87F4、87F5，其中以 87F4 為最完整結構。另方面發掘面積更小的城子埔遺址僅出土幾個較集中的陪葬陶罐，亦於對照 87F4 現象後，才得以推測其結構原貌。

按長光遺址耕土層厚約 30cm 至 50cm，結構與遺物亦多存在於地表下 50cm 以下深度。以下依完整程度排序，分別介紹這 3 處墓園結構，由具指標性的 87F4 開始。

² 城子埔遺址試掘報告 2004 年發表於臺東文獻復刊第 9 及第 10 期。

一、87F4(圖版2、3)

作為墓園結構典型的87F4包括石板棺墓葬、礫石列及陪葬品。其平面圖如圖2所示。

結構為以單層四道安山岩礫石排列成長4m、寬3.8m之近方形礫石列，四道礫石列中以東側及南側保存較為完整，西側及北側礫石列各有數顆礫石被擾亂而移位。礫石列近呈水平，推測當時在排列前應作過整地。

礫石列分布於地表下57.5cm至92.5cm，礫石大小不一，礫石列所鋪設地表僅略微傾斜。石列內部偏東側埋藏一具板岩石棺，石棺長軸呈N13°E，礫石列與石板棺長軸大致平行。石板棺蓋板殘損且已被擾亂位移，離開石板棺位置，石板棺保存東側板及北側板，附近並有其他散落小板岩片，深度在地表下81.5至116.5cm，棺身高約35cm，石棺雖不完整，仍可估計其棺內長為170cm，寬50cm。石板厚度僅1至1.5cm，復原石板棺拼排方式為2片東西側板夾南北側板，無底板，棺內無人骨。

陪葬品分布於礫石列範圍內外，許多陪葬陶器就堆疊在礫石列上。可歸入此礫石列陪葬品者包括石質鏟鑿12件、矛鏃2件、玦形玉耳飾4件、管珠3件、石環2件及陶紡輪5件，這些小型陪葬散置礫石列內外，有些放置陶器中。基本上陶器群是主要的陪葬物，四道石列中，東側石列無陶器放置，北側及西側僅零星陶器分布，大部分陶器集中於南側，部分玉石類小型陪葬品接近石板棺的西側板（佚失）南端，因為側板受擾亂而佚失，推測此處陪葬品可能亦經移位。

陪葬陶器群部分嚴重碎裂分散，部分為原地垮裂。陶器分布於地表下51cm至79cm，是原地垮裂陶片層的最大厚度，此陶片層通常是小型鉢、豆形器疊置於中型圈足罐之上垮裂所形成，其他小型陶器垮裂擠壓後均小於此一厚度，中型圈足罐之圈足高度可在20cm以上，當清理完圈足罐之垮裂腹身後，可見到各個圈足安穩立在沙地上，成群排列頗為壯觀。

試掘時將略混雜的陶片堆初步分辨後暫編成91個田野編號，其中可立即判斷器形者包括21件罐形器、24件豆形器、1件碗形器、1件盆形器及7件鉢形器，其他大部分為未能辨識器形之腹片，本文所敘述之陪葬品及修復陶器大致以本結構出土者為主。圖2所示為87F4結構附近的部分陪葬品及陪葬陶器位置（編號處）。

二、87F3及87F5

1、87F3(圖版1)

87F3為另一處保存較好之礫石結構，其大小、形式與87F4近似，礫石列長軸走向為N16°E，亦近似87F4。本結構保存3列礫石列，南側短邊礫石列佚失，結構內外僅見零

碎板岩殘片，已無石板棺，陪葬品少而零散。大致包括打製石斧1件，石環1件，陶紡輪1件，陶容器殘件包括罐形器6件、瓶形器1件。此一結構雖然尚保存3道石列，但應是受到很大擾亂，石板棺及部分陪葬品可能在近代聚落農田開發時被移除。

2、87F5(圖版5)

87F5結構僅存具排列次序之陶器群，近似87F4陪葬陶器之群聚分布，只是周遭礫石列及石板棺均已佚失，應是同型墓園之陪葬陶器群遺留。此陶器群包括陶罐7件、陶豆5件、陶鉢3件。陶罐均為高圈足罐，在清理其他陶器及陶片後，陶罐圈足呈排列狀立於地表。陶器群附近可歸為陪葬石器者包括石鑄鑿3件，打製石斧2件、石環1件，以及陶紡輪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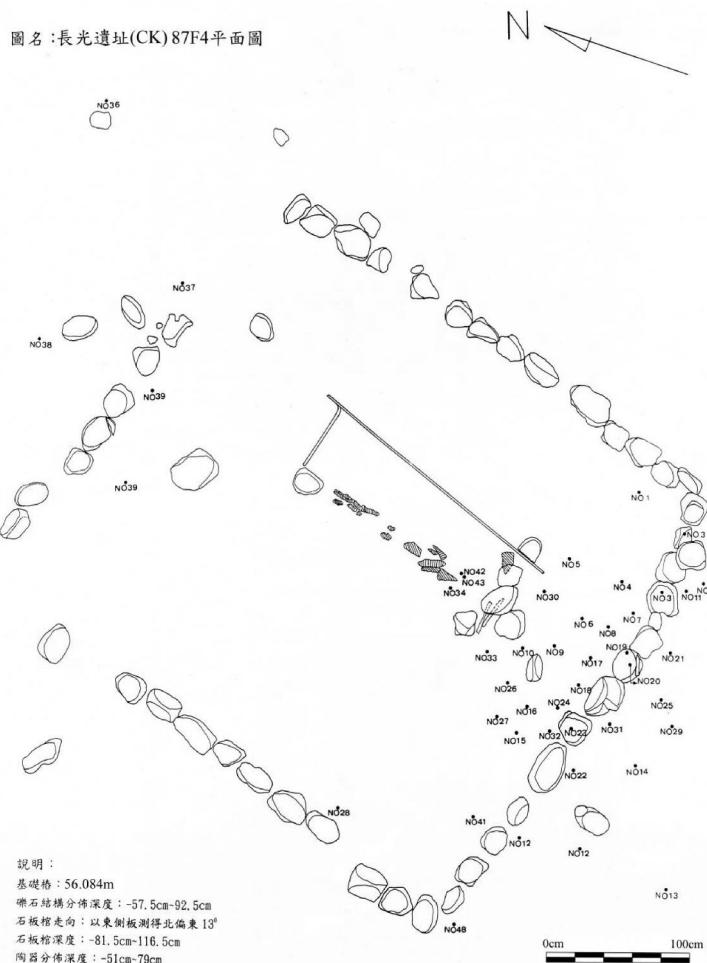


圖2：長光遺址 87F4 平面測繪圖

三、墓園附近甕棺葬(圖版6)

分布於上述墓園現象間另有甕棺葬，甕棺葬具多為大型陶罐，長光遺址之陶器群中推測可能為甕棺葬具者 17 例，其中僅小部分葬具已作修復。大致而言，甕棺葬具主要為大型無把敞口圈足陶罐(圖 13：9、10)，多數以單一陶罐為葬具，出土時陶器垮裂成堆，大多數葬具保有口緣，但須待修復後方能確定葬具是否作過修改，例如 1 件甕棺是以大型敞口圈足罐於腹部切一缺口，平放蓋住人體。少數甕棺為 2 件陶器互扣而成，其中代表為編號「87B2」之大型甕棺葬，為 1 件大型無把敞口圈足罐及 1 件雙橫把斂口圈足罐口部相對互扣平放，構成之甕棺長度 90cm。甕棺葬多為斜立或平躺，直立者極少，其中最大直立甕棺葬以缸形器作葬具。

上述甕棺內有陪葬玦形耳飾者，甕棺外則常見零星小型陶器，可能為甕棺葬之陪葬物。

肆、玉石質陪葬品

兩遺址發掘面積不同，故陪葬品種類相同但數量差異大。城子埔遺址出土之陪葬品不多，包括打製石斧 2 件以及矛鏃、鑄鑿、石針、石環、玉飾等 33 件，亦即本文所介紹玉、石器陪葬品主要出自長光遺址，且長光遺址玉、石器形制更具變化。其中石器多為工具類器物，玉器則工具與裝飾品各半，以下石器及玉器分別敘述之。

一、石質器物

表 1：石質標本統計表

標本名稱 遺址	打 製 石 斧	石 刀	矛 鏃	鑄 鑿	石 針	板 岩 石 環	總 計
城子埔	2	0	12	1	8	2	25
長光	45	1	31	51	41	39	208
計	47	1	43	52	49	41	233

6 項主要的石質器物中 5 項為工具，1 項為裝飾品，計 233 件。

(一)、工具類

1、打製石斧(圖版7)

47 件打製石斧，砂岩製，特徵為略呈長條形，打製精美，一面帶石皮或局部石皮，亦

有少數兩面打製，完整標本及已耗損標本各佔其半，最大標本長 221mm，寬 96mm，厚 37.9mm，重 948 g。最小標本長 76mm，寬 37mm，厚 16mm，重 83.5g。

2、石刀(圖版10)

板岩磨製石刀，僅有 1 件標本，為半月形石刀之殘半標本，具典型直背弧刃器形，帶穿。殘長 124mm，寬 45mm，厚 7mm。

3、矛鏃(圖版8、9)

43 件矛鏃皆為板岩材質，器物多殘斷，外形大致呈三角形，少數標本帶鋒，試以是否帶穿作為區別標準，一般而言帶穿標本(圖 3-2、3-3)器形較大或較寬厚，未帶穿者(圖 3-4、3-5)體積小而細窄，但帶鋒標本雖偏細窄外形，亦有帶穿者。未帶穿標本體積較小，鏃類可能性較高，大者 102mm 長，18mm 寬，4mm 厚，小者 58mm 長，11mm 寬，1.5mm 厚。帶穿標本體積大小有異，小型帶穿標本仍屬鏃類。此外所帶圓穿居器身位置亦有變化，常見圓穿居(器尖以下)器身四分之三處，亦有位二分之一處(圖 3-2)，以最大標本為例，器身長 155mm，底部寬 47mm，厚 8mm，其穿位置偏低，居器身五分之四處。圓穿之位置或與器物的功能及使用方式有關，值得進一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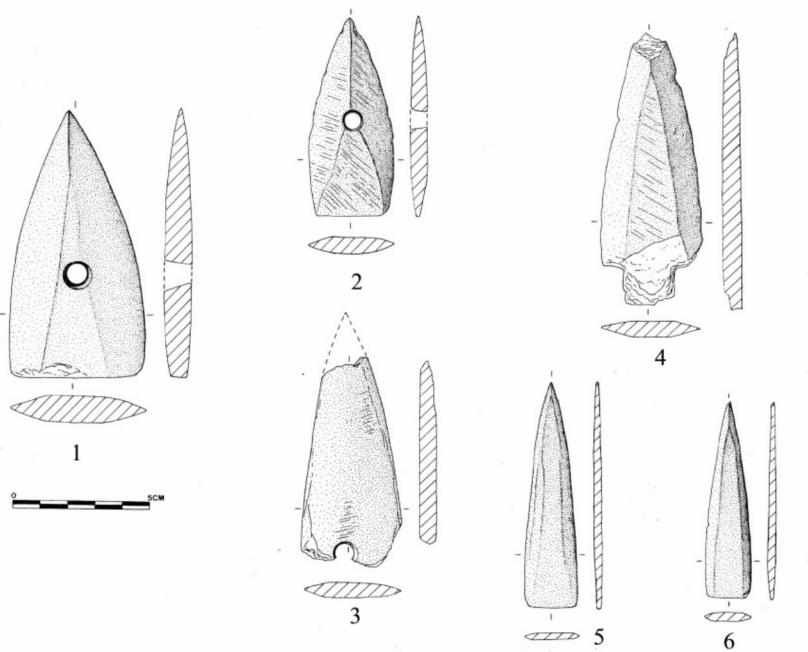


圖3：矛鏃標本(城子埔遺址)

4、鏟鑿(圖版13、14)

磨製鏟鑿 52 件標本中僅 1 件為石鑿(按鑿類多為玉質)，材質大部分為變質玄武岩所製成，僅有 1 件不屬於此類石材。

鏟鑿非常細緻，在器身與刃面方面表現出因用途及使用結果而產生的細緻痕跡，標本可區分為器身兩側不等長及器身兩側等長兩類，但觀察其刃面另有變化，包括 1、刃面範圍呈工整之長方形；2、刃部斜張，刃面一端窄而一端寬；3、刃面呈半圓弧狀，最寬在中心處，此類刃部典型者為圓轉無段痕，或者稍微保留分段痕跡。

體積較大的石鏟有可能是「鏟形斧」或「片刀石斧」(佐原真 1994：7)之屬，器身兩側不等長者刃面多呈第 1 及第 2 種刃面。器身兩側等長者刃面多為第 1 及第 3 種類型。由鏟形器刃部顯示不同刃部形狀可能有不同功能，或許作用於有機物如木頭，具有劈、砍、鑿之功能，因此耗損部位有所不同，較明顯的是第 2 種刃面通常損耗在鏟角，第 3 種刃部常在刃線中央附近有凹痕。

器物大多保存完整，少數局部殘缺。鏟形器最大者長 75mm，寬 44mm，厚 15mm，帶第三型刃，小者長 33mm，寬 22mm，厚 7mm，帶第三型刃。最厚者長 69mm，寬 50mm，厚 23mm，帶第三型刃。

除器身及刃面變化外，器身顏色有所不同，同屬變質玄武岩，然依顏色可以分類成兩群，第一群佔多數，石色為常見之灰綠帶藍，色澤新鮮，第二群佔少數，器色近似黃褐色，色澤暗沉。黃褐色標本的特色在於形制偏小，係利用小型扁平礫石為之，其接柄端多保存礫石原體，而第一群標本不論大小，接柄端加工修整為平直狀。

在變質玄武岩之外，另有 1 件綠泥石片岩石鏟，器身扁平，顏色呈黃褐色，標本長 45mm，寬 4mm，厚 3mm。器身刃端以上三分之一長度處帶橫切痕，外形接近玉質石鏟。

石鑿亦為變質玄武岩質，標本長 46mm，寬 16mm，厚 17mm，剖面接近方形，為堅實之石鑿，器物縱身帶凹槽，凹槽與刃面的關係顯示此道凹槽並非片解石材留下之工作痕，而是器物功能所需。

5、石針(圖版11、12)

49 件石針標本皆為硬頁岩製，標本大多殘缺程度高，其尖部以上器身之橫剖面為方形、長方形及近於圓形，尖部自然修成圓尖狀，以其中較長 1 件標本為例，該標本橫剖面為接近圓形，屬圓柱體石針，長 155mm，寬 8mm，厚 7mm。這類圓柱形石針大多形制準確，屬於磨製精良的尖器。

(二)、裝飾品

1、石環(圖版17)

41件標本皆為板岩製，其中保存體積超過一半至近完整者21件，其他為碎裂、殘斷程度嚴重之標本。

21件較完整石環包括兩類，12件環肉橫斷面呈方形或長方形之，9件為橫斷面半圓形，環內側打磨滑順，維持平直，外側打磨呈圓弧狀，整體尚未達圓肉標準，此類標本因較多打磨，圓徑及環肉厚度常顯不均勻。

方肉石環之厚度大小有別，高方肉石環僅1件，外徑約71mm，肉寬6.5mm，肉厚10mm，質地緻密且製作精良。方肉標本最大者徑約92mm，肉寬8.5mm，肉厚7mm，其他之外徑約67mm，肉寬厚在6至7mm間。

半圓肉標本石環體積差異較大，最小標本外徑約45mm，肉寬4mm，肉厚3mm，外形略呈橢圓。最大1件標本略殘，外徑約72mm，肉寬6mm，肉厚5mm。

二、玉器

長光、城子埔遺址於墓園出土之陪葬玉器，與卑南遺址相較，出土種類、數量及密度均有所不及，但是玉器色澤與質地良好，少見風化者。玉器(含臺灣玉及蛇紋岩質)包括工具類與裝飾品類，其中工具類標本與裝飾品類數量相當接近。

表2：玉質標本統計表

標本名稱 遺址	矛 鏃	鑄 鑿	耳 飾	項 飾	改 形 玉 飾	總 計
城子埔	1	2	4	1	0	8
長光	2	62	27	38	5	134
計	3	64	31	39	5	142

(一)、工具類

工具類玉器包括矛鏃及鑄鑿，其中鑄鑿佔大多數。

1、矛鏃

矛鏃玉器標本相當少，僅有3件，包含城子埔遺址1件完整之蛇紋岩質矛頭標本（圖2-1），為地表採集，長96.6mm，底部寬49.6mm，厚8.4mm，兩邊刃線在底部相距17.6mm，重45.5g。其他為長光遺址兩件標本，1件為長葉形之薄身未帶穿標本，長63mm，1件是以原帶2穿之厚身鏃修改成帶1穿，長68mm。

2、鏘鑿（圖版15、16）

鏘鑿玉器標本以鑿佔多數，其中鏘18件，鑿46件，這些玉質鏘鑿表現出其功能的多樣性。

一般而言，玉鏘的體積不大，最大標本長94mm，寬31mm，外形略呈長方形。最小標本長30mm，寬21mm，厚5mm。與變質玄武岩石鏘相較，玉鏘具有前者的第一及第二類刃面。綜合器身與刃面形式可分為2種，第一種是器身兩側長度相同，器身兩側平行同寬呈長方形，或者柄端與刃端略不同寬，這類器物刃線大致平直。第二種為器身兩側不等長，刃線向長側斜伸，刃面或為長方形或為寬窄不一，第二類器物通常較少，外形近似斧，與前述變質玄武岩標本情況相同，可能為「鏘形斧」，其使用方式應與第一類不同。

玉鑿呈細條狀，包括柄端大刃端小，以及柄端、刃端同寬的形制，體積差異頗大，尤其在長度方面，有1件長鑿頗為特殊，標本長152mm，寬17mm，厚15mm，為壯實的長玉鑿。最小標本長25mm，寬8mm，厚7mm。玉鑿刃端面積小，體積厚薄有所差異，顯示深鑿與淺鑿之各種功能需求。

（二）、裝飾品

裝飾品種類不多，主要包括耳飾、項飾及改型玉飾：

1、耳飾

31件耳飾中可分為兩翼形耳飾、高玦口耳飾、玦形耳飾等。

（1）、兩翼形耳飾（圖版20）

出土14件標本，標本中完整者8件，6件僅餘單翼或未達單翼，標本顯示體積有所差異。體積最大者，高80mm，寬21mm，厚4.9mm，最小者高31mm，兩翼最寬處22mm，厚3mm。標本中2件為帶突起類型，其中1件完整，1件殘半，完整者高64mm，兩翼最寬處32mm，厚4-5mm，殘半標本復原之體積亦同於此。完整標本色灰白，玉質纖維化明顯，耳飾帶4突起，分布位置為頂面兩端各一，及兩翼中段外側各一，突起頂面平，突起高度在3至5mm間，寬度3至4mm，未修整成圓突。殘半標本色灰綠，玉質較潤，僅餘身側

之1突起，突起修整較圓。

(2)、高玦口耳飾（圖版 19）

3件，高玦口耳飾為圓形玉片所帶容耳之穿高於圓心，故形成較高之玦口。高玦口耳飾分不帶突起及帶四突起兩種類型，不帶突起之此型耳飾為旋截之圓形玉片製成，故外型非常圓。均為小型標本，其中2件成對出土之完整標本，直徑23mm，厚5mm，2件標本圓形外緣帶旋截痕，痕跡鮮明未作修飾，所帶圓穿徑7mm，1件為一面穿透，另件穿透8分厚度後另面再作補截，第3件標本殘半，其原始體積與完整者相同，殘存器身帶修補孔。此型標本外緣旋截痕未作修整，但玦口修飾平整光滑。

(3)、帶四突起高玦口耳飾（圖版 19）

3件，此類帶四突起標本為以方形玉片在四角鑿劃出圓錐狀四個突起後，再修整圓弧器身，因此器身非正圓，而近呈橢圓狀。3件標本中最大1件色灰白，玉質風化，高47mm，寬43mm，厚6mm，玦口高25mm。另2件為墨綠通透及淺綠各一，墨綠標本玉質潤而通透，僅存3突起。標本大小近似，高45mm，寬38mm，厚度各為5mm及4mm。

(4)、玦形耳飾（圖版 18）

8件，此型玦形耳飾為最常見之素玦，可分為大小兩類型，大型者2件，小型者6件。2件玦玦形耳飾均僅存殘半，玦肉切面呈長方形，標本外緣並非正圓，玦肉及修飾痕略顯不均勻，其外緣並非旋截而成。2件標本體積略同，直徑約50及52mm，玦口寬10mm，玦肉寬約7-8mm間，厚5mm。內徑保存兩面旋截痕跡，玦口修飾平整。

6件小型標本外緣為旋截而成，因此形制整齊，外徑在33mm至26mm之間，厚度在5mm至6mm間。其中2件標本內外徑均為一面旋截而成，其他4件內外徑均為兩面旋截，各標本修整程度不一，均尚殘留痕跡。上述耳飾雖多少殘留加工痕，但拋光細滑，質感仍顯細緻。

(5)、帶四突起耳飾（圖版 18）

5件，均殘件，此型標本與卑南遺址大量存在的四突起耳飾同類型，為方形玉片，在四角鑿劃出圓錐狀四個突起後，再修整圓弧器身，器身並非正圓，差別在於內徑較大，玦肉較細，玦肉橫切面呈長方形。

此型標本體積均大，推測原始外徑在52至55mm，已屬此類耳飾之大型者。經測量玦口寬度12至15mm，玦肉一般寬度在7mm至8mm，厚度5mm至7mm。所帶突起修飾圓

轉，高度在 6mm 至 7mm，屬於高大明顯之突起。

2、項飾

包括 10 件棒形玉飾及 29 件管珠。

(1)、棒形玉飾(圖版 22)

10 件棒形玉飾標本玉質潤澤，包括 9 件扁條形玉飾，兩端帶穿，條形玉飾長度在 50 mm 至 70mm 間，最長者 71mm，寬 6mm，厚 5mm。另有 1 件為圓柱實心器形，兩端帶穿，長 28mm，圓徑 8mm。

(2)、管珠(圖版 21)

管珠 29 件多屬短管珠及小管珠，僅 5 件標本長度介於 20mm 至 40mm 間，其他為小於 20mm 之小管珠，中管包括 4 件圓管及 1 件方管，小管珠亦包括方管及圓管，方形小管珠除臺灣玉質外，還包括滑石材質所製成之標本。

3、改形玉飾(圖版 23)

計 5 件。1 件殘半之小型高玦口耳飾改形為玉墜，其原始外徑 19mm，厚 4mm，一小圓穿位於原來玦口位置，整體修整成頭端大尾端小之勾玉狀，器身光滑但原始內外徑之旋截痕跡均保留，玦口斷面亦未修平整。由於小圓穿位在玦口部位，若屬修補孔則應在斷裂位置而非玦口，可確定此標本是有意作為勾形玉墜使用。

另有 4 件細肉環、玦、條形玉飾改成之小型玉墜，器身帶 1 細穿，長度在 2 至 3 公分之間，其中 2 件維持條形，2 件修改為勾狀或牙狀(圖版 23)，可能均作為墜飾使用。

伍、陪葬陶器

長光遺址出土的陶器，與花岡山文化陶器類似，筆者曾將花岡山素面陶器分為二群(葉美珍 2001)³，第一陶群是未燒透胎色呈灰黑色之陶器，胎土多摻安山岩細砂，器表暗橙色，此群陶器多無圈足而少帶把，所帶少數把包括橋把、小外耳裝飾把、魚尾形把、獸形把，因

³ 花岡山遺址陶器依類別及數量分為三群，第一及第三為素面陶，屬花岡山文化，第二陶群為繩紋陶(葉美珍 2001)，本文為敘述之便，將第一、第三群調序為花岡山文化第一及第二陶群。

胎表細緻，器表保存紅彩的機率較高。第二陶群是未燒透胎色呈青灰色之陶器，器表多呈橙紅色，除少數泥質陶外，胎土以摻 1 至 2mm 安山岩可見砂為主，少數摻板岩砂，或兩者之混合。陶器多帶圈足及橋把，而同樣的橋狀把，第二陶群較第一陶群顯得渾圓壯實。

兩陶群都有施紅彩的可能，花岡山遺址的第一陶群保存較多紅彩，然在長光遺址亦見第二陶群保存紅彩，顯見兩陶群均施紅彩。紅彩的保存可能與胎土粗細、使用狀況與埋藏環境有所關聯。

整體而言，圈足器的比例是兩陶群的關鍵差別。長光及城子埔兩遺址陶器大致與花岡山遺址陶器類似，而花岡山文化遺址素面陶主流陶器為第一陶群，第二陶群僅佔少數。兩遺址正好相反，以圈足器比例較高的第二陶群為主流。例如筆者曾以花岡山陶器標準分類成子埔遺址 9 件可復原陶器，結果 8 件歸為第二陶群，1 件歸為第一陶群（葉美珍 2004）。以下就陶紡輪及陶容器兩大項分別介紹。

一、陶紡輪

陶紡輪（圖版 24、25）60 件，其中 58 件出自長光遺址，這是墓園結構內常見的陪葬品。陶紡輪多為單面錐狀，依錐之有無與形狀可粗分為四類型，第一型為兩面扁平之圓盤狀，此型有 6 例，大者直徑 47mm，厚 15mm，重 27.4g，小者直徑 30mm，厚 17mm，重 11.1g。第二型為低平之半球形，有 1 例，直徑 47mm，厚 20mm，重 43.2g。第三型為單錐形，其錐形又可分為尖錐及平錐，尖錐形 29 例，大者直徑 52mm，厚 34mm，重 64.7g，小型標本直徑 31mm，厚 22mm，重 16.8g。平錐型 23 件，大者 42mm，28mm，重 54.7g，小者直徑 38mm，厚 15mm，重 18.1g。上述紡輪質地均細，摻安山岩細砂。第四型為 1 件接近雙錐形之標本，側面略呈蕈狀，即一側平面稍有鼓起，另側錐體收束，摻粗板岩砂，與摻安山岩細砂標本略有差異，直徑 47mm，34mm，重 36.6g。

陶紡輪中有 22 件帶紋飾，紋飾以刺點形成，於陶紡輪平面周緣刺點成一圓圈，圈內有兩道交叉呈十字形的圖案。

二、陶容器

兩遺址的陶器形制包括鉢形器、罐形器、豆形器、瓶形器、缸形器、碗形器等幾種類型（表 3），但各類型中又有所變化。長光遺址陶器概況曾作過簡要說明（李坤修 葉美珍纂述 2001：96-100），本文大致沿用前文標準。

兩遺址之陶容器體積差異大，以高度為區分標準，高度 25cm 以下為小型陶器，25 至 40cm 為中型陶器，40cm 以上為大型陶器，鉢、碗、瓶、豆及小型罐均屬小型陶器，中型器主要為雙豎把高圈足罐及雙橫把罐，大型陶器主要為作為甕棺葬具的無把圈足罐及缸形器等。

表3：城子埔及長光遺址陶器類型統計表

標本名稱 遺址	鉢形器	罐形器	豆形器	瓶形器	缸形器	碗形器	總計
城子埔	2	5	2	0	0	0	9
長光	16	31	59	4	1	1	112
計	18	36	61	4	1	1	121

如前所言，兩遺址陶器以帶圈足者為大宗，已修復或局部修復的陶容器 121 件，帶圈足陶器即佔 73 件，絕大部分為豆，其次為罐，圈足結實而形狀具有美感。由於圈足為前述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第一陶群及第二陶群的區別特徵，故以下章節對於陶器的敘述將以是否帶圈足作為第一層分類，分為無圈足陶容器及帶圈足陶容器兩大類，無圈足陶容器包括鉢、罐、瓶；帶圈足陶容器包括碗、豆、罐、缸。

接著各器型再以是否帶把手及把手類型作區分，與花岡山遺址陶器相同的是，兩遺址陶器所帶把手除魚尾等特殊形外，主要為雙豎把，少數帶橫把。而且陶器製作技術精準，不論器型大小，陶器多屬薄胎，口緣、圈足厚度多在 4mm 至 7mm 間，少數大型器可達 10 mm，大陶器器腹厚度多在 3mm 至 5mm 左右。

(一)、無圈足陶容器

1、鉢形器

本類陶器為單純鉢形容器及其衍生之各種器形⁴，計 18 件，多為單純的圓形鉢，僅少數為鉢口呈橢圓形的「船形鉢」。

(1)、船形鉢(圖版 28)

僅有 3 件，為長光遺址的特有器形，鉢口呈橢圓形，於橢圓長軸兩端各延伸出三角形及橢圓狀突板，其上各帶一圓穿，應是縛繩之用，以利提攜。3 件標本體積差異不大，以其中 1 件為代表，大約是長 15.5cm，寬 10.8cm，高 5.9cm，突板部位高 1.3cm。

⁴ 因部分陶器體型較大，文中計測以 cm 為單位。

(2)、圓形鉢

圓鉢 15 件，鉢體之變化在於鉢腹深淺不同（圖 12），鉢口開啟及收斂者皆有，其中 1 件敞口圓鉢帶流以利傾倒。

圓鉢多帶把手，無把圓鉢僅 3 件，所帶把手多為裝飾性的圓形突飾把以及實用性橫把，有 2 件出自城子埔遺址之小型斂口鉢帶魚尾把，而魚尾把陶器正是花岡山文化陶器特徵之一。

以城子埔 2 件標本為例，第一件標本（圖 4）帶一對向上揚翹之魚尾把，陶鉢含把手高 10 cm，不含把手高度為 7.7 cm。斂口深腹，口徑 8.6 cm，最大腹徑 11.4 cm，器壁厚度在 5-6 mm 之間。魚尾把細長，尾端寬 2 cm，尾端至陶器壁之長度約 4.4 cm，把之中心橫剖面略呈橢圓形，長徑 1.5 cm，短徑 1.1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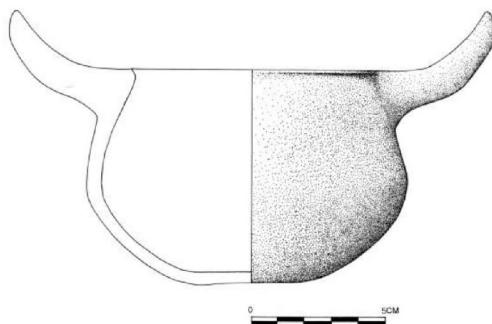


圖 4：帶魚尾把小鉢（葉美珍 2004）

第 2 件（圖 5）為淺腹鉢，所帶魚尾把上揚角度較為垂直地平線，陶鉢含把手高約 7 cm，不含把手高 4.6 cm。口徑約 11.9 cm，器壁厚約 5 至 7 mm。所帶魚尾把長約 3.8 cm，尾端寬 3 cm，體部寬 2.4 cm，接器壁處厚度 1.2 cm，因角度之故顯得寬短，尾端帶切刻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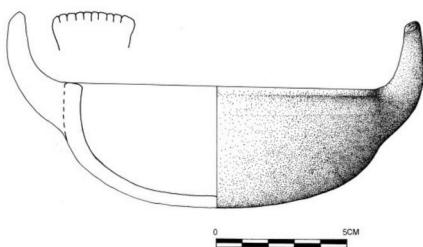


圖 5：帶魚尾把鉢形器（葉美珍 2004）

2、罐形器

無足罐形器 25 件，以把手分類，可分無把、單豎把、雙豎把、雙橫把等。

(1)、無把罐 (圖版 26)

無把罐 6 件，可區別為鼓腹的大型器與削腹之小型器。其中 4 件為體積較大的圓底侈口鼓腹罐 (圖 13：1、2)，外侈口沿加上圓球狀腹部，造型單純，簡稱為「圓腹罐」⁵。陶器大小以其中 1 件為例，高 26.8 cm，口徑 14.9 cm，腹徑 32.8 cm，其口沿有外侈再向內圓轉的特徵。器表保存良好者可見殘留明顯紅彩。

其他 2 件為小型陶器，1 件為敞口削腹罐，底部略平。另有 1 件凹底罐，罐口開敞後收斂，腹部低削，底部稍為內凹 (圖 12 罐型器欄：1)。

(2)、雙豎把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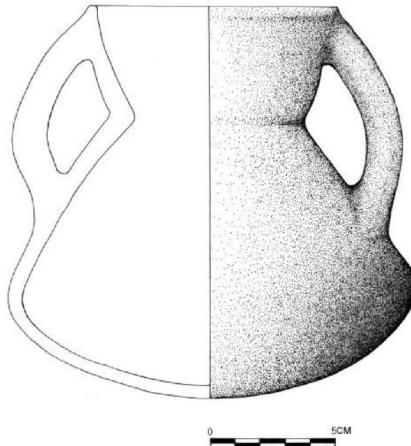


圖 6：雙豎把陶罐 (一)(葉美珍 2004)

⁵ 此型陶器正是有關人首祭祀章節中所提用來裝盛人首的陶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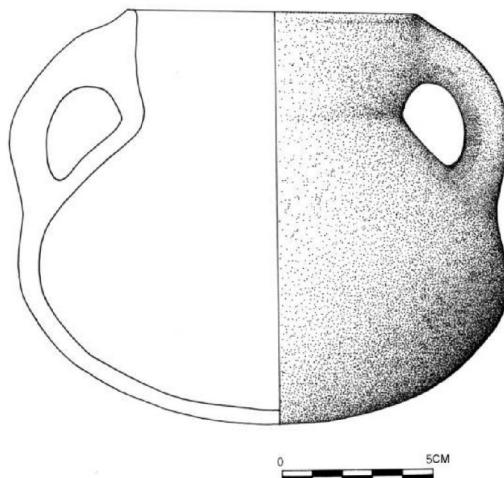


圖 7：雙豎把陶罐（二）（葉美珍 2004）

雙豎把圓底陶罐 18 件，為帶把陶罐之基本類型（圖 12 罐型器欄：2；圖 13：5、6），茲以 2 件陶器為例，第 1 件陶罐（圖 6）高 15 cm，口緣高度 4.4 cm，口緣直徑 10 cm，最大腹徑約 16.8 cm；第 2 件陶器（圖 7）高 13.3 cm，口緣直徑 9.7 cm，口緣高 3.6 cm，最大腹徑約 16.2 cm。這類陶器質地細，器表較常見保存紅彩。

（4）、雙橫把罐

雙橫把罐為敞口鼓腹罐之腹部帶一對橫橋把，此型僅有 1 件標本，體形大而胎薄，口徑 20cm，腹徑 41.2cm，高 35.5cm，特徵是器腹圓鼓，造型精準而均勻（圖 13：3）。

3、瓶形器（圖版 27）

瓶形器標本修復 4 件，瓶形器窄口細頸，底部平凹。可分為單把瓶、雙把瓶及雙把帶脊瓶三式（圖 12 瓶形器欄：1-3）。最小的單把瓶高 7.9 cm，口緣直徑 5.4 cm，最高的腹部帶脊瓶，高 21.9 cm，口緣直徑 7.7 cm，腹徑 18.5 cm。

（二）、帶圈足陶容器

帶圈足陶器為長光類型之主流陶器群，亦可稱為長光類型之典型陶器，綜合來自器腹深淺加上圈足形狀與高度的變化，使得圈足陶器有著多樣性。

1、圈足碗(圖版29)

僅1件標本，為前述船形鉢加上低矮圈足而成。器身長軸長15 cm，(含圈足)高8 cm，帶突飾部位高2 cm，圈足高1.1 cm。

2、圈足豆(圖版34-37)

61件標本中59件標本出自長光遺址。本類型器腹深淺有所差異，圈足形狀與高度各有變化。初步分類可分7種變化型(圖12豆形器欄：1-7)，由圖12中可見豆形器圈足變化分別在於圈足之形狀、大小、高低與是否帶鏤孔等，此外器腹另有帶小外耳及突起之不同特徵。
(李坤修 葉美珍纂述 2001)

在此以圈足形狀大致歸納出三種風格：

(1)、一般型

圈足低矮，圈足外敞，如圖13-6及圖13-7所示，此為最常見類型。以其中1件長光遺址標本為例(圖版36)，器全高12.4cm，口緣直徑18.9 cm，圈足高3.9 cm，帶三角形小堆把，把長3.5cm，寬1.6cm。

再以城子埔遺址2件豆形器為例，第一件標本(圖8)含圈足高8 cm，其中圈足高2.1 cm，足徑6.5 cm。腹體口徑12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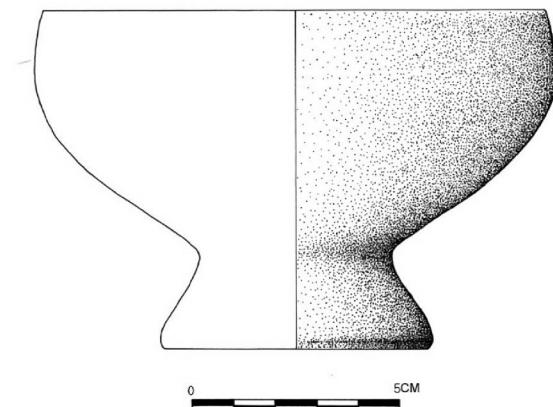


圖8：圈足豆(一)(葉美珍 2004)

第二件標本(圖9)含圈足高9.8 cm，圈足高3.6 cm，足徑10.2 cm。腹體口徑18.1 cm，亦是腹體之最大徑。在口緣外部有4個突起平均分布在圓周上，突起之圓徑約1.3 cm，高約7mm，其中一對突起之側各帶一圓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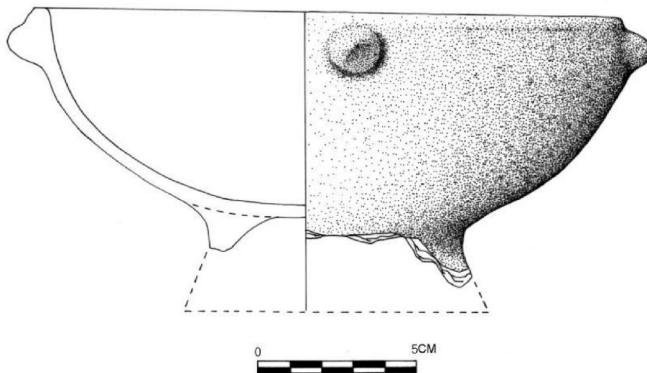


圖9：圈足豆(二)(葉美珍 2004)

(2)、壯實型

圈足高度略增，圈足略鼓而敞放，表現壯實之感，常帶成組圓穿，如圖13-1及圖13-2所示。以長光遺址標本為例，器全高13.6cm，口緣直徑15.1 cm，圈足直徑11.8 cm，圈足高6.6cm，7個圓穿均佈於圈足。

(3)、優美型

圈足頂端小，至足底如盤狀擴張，如圖13-3、13-4、13-5所示，此型圈足最為優美。以長光遺址標本為例(圖版34)，器全高13.9cm，口緣直徑21 cm，圈足直徑15.8cm，圈足高8.6cm，圈足座上端帶對稱二圓穿，如盤狀的足底直徑與口緣徑相差不遠。另有陶豆圈足雖未擴張但亦見優美(圖版37)，此器全高14.3cm，口緣直徑14.7 cm，圈足直徑12.6 cm，外形有如大型杯器。

3、圈足罐

帶圈足之陶罐有11件，包括無把，帶雙豎把及帶雙橫把等器型，圈足罐少數為小型器，多為中大型陶器，其中雙豎把圈足罐極具特色，無把敞口罐則為主要的甕棺葬具。

(1)、雙豎把罐(圖版30)

8 件標本，本類陶器體型可分大中小三群，其中大型陶罐是兩遺址的重要指標陶器。以城子埔遺址出土標本為例，小型器（圖 10）高 13 cm，口緣高度 4 cm，口部不很圓，口徑 8 cm。中型陶罐含圈足高約 28 cm，口緣高 7.5 cm，腹體高 14 cm，圈足高 6.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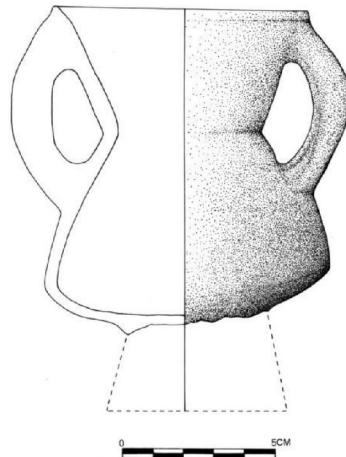


圖 10：雙豎把圈足陶罐（小）（葉美珍 2004）

具典型的大型圈足罐（圖 11），整體高 36 cm，其中口緣高 8.1 cm，腹部高 14.6 cm，圈足高 13.1 cm。口徑 28 cm，最大腹徑 29 cm，圈足最大徑約 28 cm，亦即陶罐腹部、圈足兩部位高度接近，口緣高度略小於上述兩部位，而三個主要部位的直徑大約相等。有些此型陶罐三部位高度更為接近，有如三等份劃分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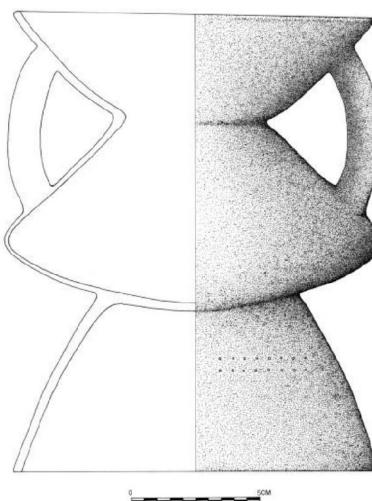


圖 11：雙豎把圈足陶罐（大）（葉美珍 2004）

中小型陶罐可能帶雙流（圖 13：8），中型陶罐在圈足可見成對之圓穿，而大型圈足罐通常不帶流，圈足則有成群圓穿裝飾，圖 11 所示陶罐圈足計有四組圓穿分布，其中 1 組為 2 排 8 列計 16 個，其他 3 組為 2 排 7 列計 14 個。

大型陶罐破損後也常見再利用的現象，城子埔遺址即見此型陶罐圈足直立於倒扣口緣上（圖版 38），內部裝盛玉器數件，筆者推測亦屬祭祀之相關遺留。（葉美珍 2004：69）。

（2）、雙橫把斂口罐（圖版 32、33）

雙橫把斂口罐 2 件，此型陶器並不多見。陶器有如習見之敞口圓腹罐切掉口緣，第一件標本為矮圈足圓腹罐帶橫把，其高（含圈足）26.1 cm，口徑 14.2 cm，腹徑 25.1 cm，圈足高 3.3 cm。第二件器形（圖 13：4）為略帶折肩陶罐，其高（含圈足）31.3 cm，口徑 32.8 cm，腹徑 38.2 cm，圈足高 11.6 cm，出土時屬於甕棺組合的一部分，倒扣作為甕棺之蓋。其所蓋住的另一件陶罐為以下所述無把敞口圈足罐的同型器，體型亦近似，但尚未修復。

（3）、無把敞口圈足罐（圖版 38）

墓園周遭的甕棺多以此型陶罐為葬具，已修復標本 1 件（圖 13：9），未修復的同型陶罐中有略帶折肩者（圖 13：10）。此類陶罐體型較其他罐形器更為高大，花岡山文化亦以類似大陶罐作為甕棺葬具。花岡山遺址常見除去大陶罐口緣以便收納人體，長光遺址甕棺並未除去口緣，作法是將腹部沿長軸平切，水平置放以將之罩住人體。已修復之陶罐為鼓腹外型，腹部弧度精準，乍看有如一枚寶螺，相形之下口緣顯得細小，全（含圈足）高 77cm，腹徑 40cm，圈足高 10cm，切口自腹部切近圈足，切口長 57cm，寬 40cm。棺內南側出土 7 顆人類乳牙，推測所罩者可能為呈蜷曲狀之幼童。

4、缸形器（圖版 39）

缸形器為另一甕棺葬具，僅發現 1 例。此器外形頗接近前述雙橫把斂口罐，但體積較大，因器口有 1 圈水平堆飾，類似近代陶缸。陶器體大壁薄，而且輕量化，為長光遺址陶藝之極致表現。

陶缸作為甕棺葬具，出土時保持直立狀態。其寬闊的口部利於裝納人體，但尚不能視為葬具專用陶器，因其圈足大部分佚失，可能在使用前特意除去，意即此陶器亦須修整才能作為葬具。此缸形器高（不含圈足）48cm，腹徑 54cm，口徑 35cm，推測其圈足高度在 10c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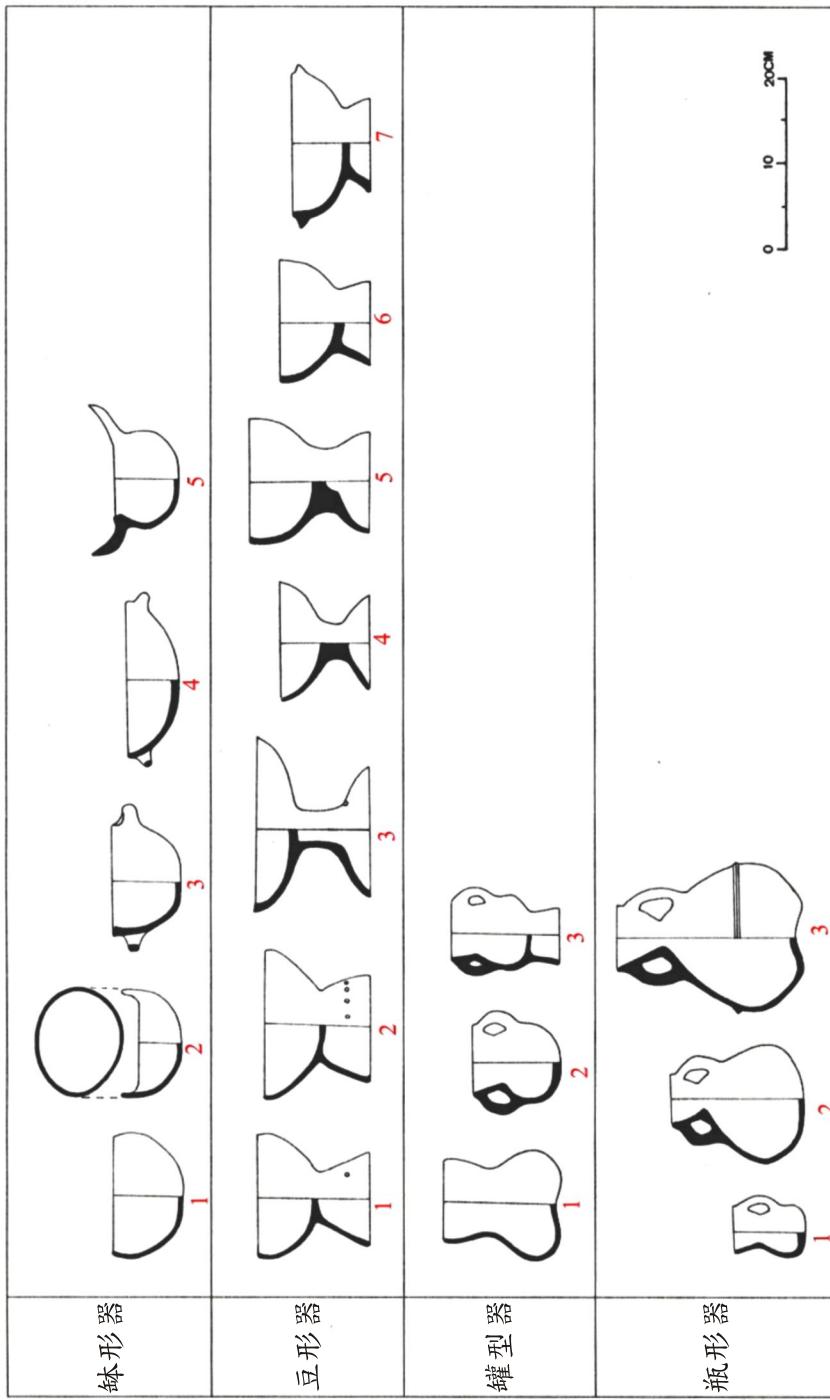


圖 12：鉢、豆、罐、瓶類型圖 (李坤修、葉美珍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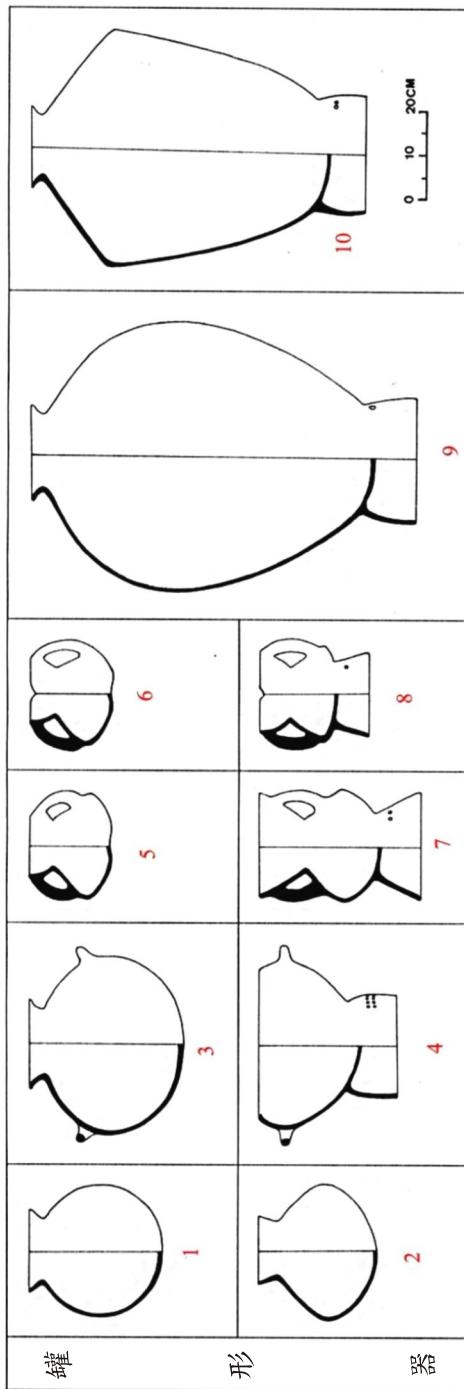


圖 13：陶罐類型圖 (李坤修、葉美珍 2001)

陸、墓園與祭祀行為推測

主要墓園現象及出土遺物已於前面章節概述，本文僅就 1000 m²發掘區內遭近代人為擾亂的倖存堆積及遺物，綜合推測墓園及墓葬行為如下：

一、墓園

墓園為礫石列圍繞石板棺所形成，因此石板棺與礫石列為判斷墓園的依據，一具石板棺大致可代表一座墓園。遺址常見板岩石片散布，而略具結構可辨識為石板棺者 5 具，除 87F4 之石板棺外，其他為 2 具棺板被擾亂之石板棺，保存零星風化人骨，1 具石板棺僅餘局部棺板，無人骨。比較特別的第五例是 6 片棺板被收攏拼排整齊埋回地下，原屬一具石板棺，係農民耕作中挖到後埋回。

5 具石板棺外，未保存石棺的 87F3 及 87F5 亦為墓園之遺留，然加總後並不代表遺址發掘區僅存在 7 座墓園，因其他另有不列為石板棺的石板，這些石板原應亦屬被擾亂的石板棺遺留。綜言之，除較為確定的石列及石板棺外，遺址出土的包括局部礫石結構或零星礫石；局部殘餘的板岩石板，伴隨陶器或玉石器；較顯群聚的陶罐；孤立甕棺葬及零星陪葬陶器；零散的陶片等，均應屬墓園結構的局部殘留跡象，由此推測曾存在之墓園結構應遠超過目前所辨識數量。

這許多墓園分布在沙丘上，走向安排或有其規律性，以 87F3 及 87F4 墓園石列或石板棺長軸來看，2 座墓園長軸走向為 N16° E(87F3) 及 N13° E(87F4)，這兩座不相鄰的墓園走向如此接近，或許石棺與墓園安排走向時以某些自然地景地物作為參考對象。

墓園與墓園間分布許多甕棺葬，較諸石板棺，甕棺是相形簡易的墓葬，亡者之身分、地位應低於石板棺主人，且可能以兒童居多。17 例甕棺雖分布於此沙丘墓葬區內，但多與墓園有所距離，如前述的 B2 甕棺位於 87F4 東側 10m 外，甕棺可能於墓園間擇地成群埋葬，不排除甕棺或與墓園存在關聯性。

二、祭祀品

墓園中明顯的陪葬品為陶器與石、玉器，各式陶容器，包括鉢、盤、豆、罐、瓶等器，密集立於礫石列四周及石列之內，常見裝盛玉器、陶紡輪等器物，部分陪葬器物直接散布於墓園內，或夾雜於陪葬陶器群中，這些陶器或亦可能裝盛有機物液體如酒類，但未發現動物骨骼等生態遺留。

祭祀行為中最重要的是人首祭祀，陶器群中圓腹罐內發現少量人頭骨遺留，為人首祭祀行為之遺留，因人首骨質風化後殘留相當少，不易辨識，比較明顯者 4 例，其中最明確的是 87F4 內 1 件圓腹罐中保存頭骨痕跡及牙齒遺留（圖版 4），並有殘缺之玦形玉耳飾，3 例是在

其他零散之陪葬陶器中出現零星人牙。由於裝盛人首之圓腹罐，為陪葬陶器群中常見器形，以此推測人首獻祭行為可能不只 4 例。

城子埔遺址亦發現可能與此有關現象，該現象為破裂之大型圈足罐修整後以其大圈足直立於倒扣口緣之上（圖版 31），形成另類容器，內裝 3 件玉耳飾及 1 件棒形玉飾，未見人體遺留，由於所組成空間足以裝盛人首，或亦與人首祭祀有關。而祭祀人首配戴玉飾之俗值得作進一步研究探討。

三、墓園埋葬模式

綜合 87F3 至 87F5 及其他零散墓園現象，對墓園埋葬模式作一推測。墓園為方形礫石列所圍起區域，石板棺主人入葬時，埋葬執行者在其周圍將單層安山岩礫石列鋪在略為整平的沙地上，礫石列似在標示石板棺及其陪葬品的範圍，要達到此種標示功能，礫石列可能暴露於當時地表。而石板棺蓋板約與礫石列上緣同深度，側板上緣略低於礫石列 20cm，顯示淺埋的埋葬行為。由於許多中型陶罐立於礫石列上，假如礫石列露出地表，代表陪葬陶器應亦立於地表，未埋入土中。

墓園形成後，研判大多數的陪葬品在初埋時放置，而 87F4 結構存在不只一例的圓腹罐，這類圓腹罐裝盛人首的可能性高，從而顯示所代表的祭祀行為可能不僅限於初埋之時，而是持續數年，累積的陪葬品多數密集於南側石列，或有其文化意義存在。至於甕棺葬散布於墓園之間，不排除存在家族關聯性，但個別甕棺葬與墓園的關聯性應已無法證明。

柒、史前墓園與「長光類型」

長光遺址及城子埔遺址的墓園現象具文化特色，代表花東海岸中部一個具有特色之文化類型，遺址出土的器物如陶器將持續進行修復，墓園現象亦值得進一步研究。綜合上述器物與現象概述，對於兩遺址所存在物質文化提出以下看法。

一、長光與城子埔兩遺址素面陶文化層未存在聚落生活遺留，主要遺留為墓園現象，有關當時聚落值得作進一步探討，而遺址使用之陪葬陶器應來自日常生活陶器群，兩者不致有太大的差異，暫將墓園及遺物所代表的物質文化稱為「長光類型」。

陶器類型及墓葬行為顯示長光類型與北方的花岡山文化有著密切關係，兩遺址與花岡山文化主要遺址如花岡山、大坑、鹽寮等都位在沙丘。兩遺址使用類似花岡山的陶器群，不同的是花岡山遺址較多使用素面陶第一陶群，長光遺址多使用第二陶群。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保存的墓園現象，顯示兼具石板棺與甕棺的埋葬行為，石板棺為墓園中心，甕棺葬則分布墓園間，而花岡山文化亦採石板棺葬與甕棺葬，因此長光類型可說接近花岡山文化，且綜合長光遺址出土之玉器特徵，其存在年代推測屬於東部玉器盛行的 BP2800-BP2300（葉美珍 2010）。

另方面，長光類型與卑南文化相似之處在於石板棺葬、大型四突起耳飾的使用，以及相似的小型雙豎把圈足罐陪葬於卑南石板棺內，長光類型應亦與卑南文化有著文化交流。花岡山文化、長光類型與卑南文化的互動、交流將是東部史前文化研究的重點之一。

二、長光遺址因出土岩棺，昔尚未辨識墓園現象之前，筆者等曾一度暫列其為麒麟文化遺址，而長光遺址附近有幾處出土單石遺址，如西側1公里外為存在許多單石的忠勇遺址，此外有研究者於長光以南3公里處的下田組遺址進行發掘，並對長光遺址文化內涵作推測（趙金勇 2004）。

然值得注意的是長光遺址並未出土單石，目前在村落北側一農舍外所放置的多件單石，係來自二次堆積。按農舍主人自上田組、忠勇山區運送灰黑色黏質壤土至長光客土，於運土過程蒐集到許多單石，其屋前田地亦經客土，地表為灰黑壤土並可見到少許暴露之陶片，陶片特徵與長光遺址出土者不同，故可確定此地之單石與陶片皆非長光遺址所出土。

除此之外筆者於2009年於出土單石之麒麟遺址進行試掘（葉美珍 2009），麒麟遺址可觀察到的陶片非常殘碎而稀少，若加上40餘年前出土陶片（孫寶綱 2006），未發現與長光類型陶器接近的特徵。綜合以上幾點，無法看出長光類型與麒麟文化有接近之處。

事實上麒麟文化最初被提出的特徵物如岩棺、單石、石璧等為假設性之說法，各項遺物須先在各該出土遺址就其文化脈絡作解釋，例如卑南遺址的三和文化層出土過2件有槽單石（李坤修 2002），由於三和文化內涵已相當確定，因此不會因2件單石的出現而將卑南遺址之三和文層歸類為麒麟文化。

至於長光遺址岩棺，出土之初內部未發現可證明其為墓葬之相關遺留，附近則僅見零星打製石器及零星陶片，因陶片與墓園內陪葬陶器特徵類似，岩棺與墓園應為同時期遺物，如此一來，由於遺址分布同質性墓園現象且含有大量墓葬，墓園為遺址的主要墓葬現象，故而靠近墓園附近的岩棺同時作為「棺」的可能性低，或應將之視為鑿於大岩石上的箱型石造容器。有關岩棺之功能將另文研究與討論。

三、長光遺址發掘區出土墓園現象雖保存完整者不多，若思及在聚落開發時可能已被移除的史前堆積，以及尚未被發掘的區域，那麼曾經存在於沙丘上的史前墓園與相關現象可能規模相當大。同時長光遺址墓園現象反映之埋葬行為亦值得思考，除前面章節所述之外，諸如礫石列若暴露地表以標示墓園範圍，淺埋的石板棺中，亡者屍體似可能易受天候及外力干擾，當時或可能以有機物如編織茅草屋頂加以暫時覆蓋。不過從另方面思考，由於墓園與墓葬地處沙丘，沙土有著容易覆蓋的特性，墓園及墓葬也許不必深埋，在埋葬或祭祀執行後，埋葬執行者以沙土掩蓋墓園更為便利。

此外，長光遺址之墓園現象顯示祭祀的盛行，陪葬品多樣化而多量，同時陪葬陶器的散置四處與局部區域集中壓疊顯示祭祀行為可能持續數年。其中以人首祭祀之行為顯示出當時

可能有獵首行為。而如此慎重的墓園，所祭祀者應是重要人物，如部落領袖、族長、祭司之類，由於長光類型是工藝水準頗高的史前文化類型，最顯著的表現在於薄壁大陶器的製作，以及精美石、玉質鑄鑿器可能代表的木作技術，因此亦不能排除祭祀對象為高級工藝師。

最後，墓園處於海岸沙丘應有其選擇性，長光與城子埔遺址所處沙丘靠山面海，視野遼闊，夜晚可見滿天星斗，尤其閃耀而碩大的北斗七星出現山邊地平線，幾乎與山同高，如此迷離星海似乎容易引發人們對於神靈接觸與死後世界的想像。



圖版1：長光遺址87F3保存3道石列。



圖版2：長光遺址87F4，石板棺蓋板已被擾亂位移。（李坤修葉美珍 2001）



圖版3：長光遺址87F4石板棺露出。(李坤修葉美珍2001)



圖版4：長光遺址87F4圓腹罐中頭骨殘留，似為人首祭祀。(李坤修葉美珍2001)



圖版5：長光遺址87F5僅存陪葬陶器群現象。



圖版6：長光遺址甕棺葬，由兩件大陶器扣合組成。（李坤修葉美珍 2001）



圖版 7：長光遺址打製石斧。



圖版 8：長光遺址磨製矛鏃。



圖版9：城子埔遺址矛鏃標本。（葉美珍 2004）



圖版10：長光遺址磨製石刀。



圖版 11：長光遺址石針標本。



圖版 12：城子埔遺址石針標本。(葉美珍 2004)



圖版 13：長光遺址磨製鏟鑿（一）。



圖版 14：長光遺址磨製鏟鑿（二）。



圖版 15：長光遺址磨製玉鑊。



圖版 16：長光遺址磨製玉鑊。



圖版 17：城子埔遺址石環標本。（葉美珍 2004）



圖版 18：長光遺址玦形耳飾。



圖版 19：長光遺址高玦口耳飾。



圖版 20：長光遺址兩翼形耳飾。



圖版 21：長光遺址管珠標本。



圖版 22：長光遺址條形玉飾。



圖版 23：長光遺址改形玉飾。



圖版 24：長光遺址陶紡輪標本。



圖版 25：長光遺址陶紡輪帶刺點紋。



圖版 26：長光遺址圓底罐。



圖版 27：長光遺址瓶形器。



圖版 28：長光遺址船形鉢。



圖版 29：長光遺址船型碗。



圖版 30：長光遺址大型雙豎把圈足罐。



圖版 31：城子埔遺址大圈足罐殘件組構之現象。
(葉美珍 2004)



圖版 32：長光遺址平口圈足罐之一。



圖版 33：長光遺址作為甕棺葬具之大型平口罐。



圖版 34：長光遺址豆形器之一。



圖版 35：長光遺址豆形器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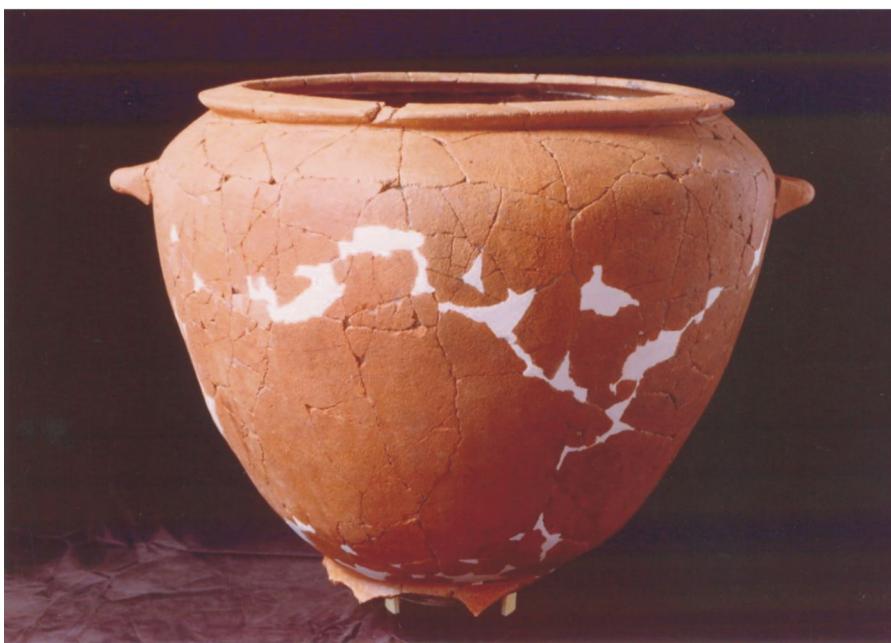
圖版 36：長光遺址豆形器之三。



圖版 37：長光遺址豆形器之四。



圖版 38：長光遺址作為甕棺葬具之大型陶罐。



圖版 39：長光遺址作為甕棺葬具之缸形器。

參考文獻

王世慶等

2001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 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石再添、鄧國雄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地質、地形資源調查分析》，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研究計畫報告

內政部編印

2000 《臺灣地區考古遺址－臺東縣》，臺北：內政部

佐原真

1994 《斧の文化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李坤修

2002 〈卑南遺址的新發現及新問題〉，臺東文獻復刊第 7 期：40-71。

李坤修、葉美珍纂述

2001 《臺東縣史 史前篇》，施添福總編纂，劉益昌編纂，臺東：臺東縣政府。

孫寶綱

2006 〈臺灣東海岸麒麟遺址出土器物的初步研究〉考古人類學刊 66：216-246

葉美珍

1993 〈長光岩棺及長光遺址發現簡報〉，《通訊》2：95-10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刊第六號，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04 〈臺東縣城子埔遺址試掘報告〉(上)(下)，臺東文獻復刊第 9 期：62-85；第 10 期：57-90。

2009 〈麒麟遺址單石再發現〉，臺東文獻復刊第 15 期：61-76。

2010 〈臺灣東海岸新出土獸形玉飾初步研究〉，《2009 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65-184，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趙金勇

1994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遺址發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004 〈下田組遺址考古試掘報告 - 兼論東海岸麒麟文化〉，田野考古第 8 卷 1、2 期合刊：45-94。

Ancient worship on the dune -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he cemetery structure excavated at the Chang-guang site and Cheng-zi-pu site

Mei-Chen Yeh

Assistant Researcher,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Collection,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ABSTRACT

The article introduce a specific burial structure excavated from Chang-guang site and Cheng-zi-pu site occurred at years between 2300BP to 2800BP in east coast Taiwan .There was a slate slabs coffin surrounded by a 4mx4m square stone-structure constructed by Andesite pebbles. The offering goods including pottery jars ,nephrite ornaments, stone tools etc. spread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quare stone-structure which could be indentified as a burial cemetary. Near the cemetary there were jar burials also. Although the slate slabs coffin was similar to the one excavated at the Pei-nan site but the cemetary is so different that never found in other sites along east coast Taiwan. It is a specific burial type that could be indentified to a specific prehistoric culture named as' Chang-guan type' related to Pei-nan and Hwa-gun-san culture.

Key words: Chang-guang site 、Cheng-zi-pu site 、cemetary 、worship 、Chang-guan type